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55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5年10月6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將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該計劃，進一步定義如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全體獨立股東獲邀出席會議。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寄發，其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股東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前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可親身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獨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作為獨立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股東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獨立股東行使相同權利，猶如該公司獨立股東為個人獨立股東。

務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惟倘未如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波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其他董事(鍾先生、申屠女士及蔡俐女士除外)，或委任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聆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聆訊將於2025年12月1日上午十時(開曼群島時間)(即下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在大開曼喬治鎮法院進行(「認許聆訊」)。股東有權出席認許聆訊，並可親自出席或委派律師代表，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該計劃。倘閣下身為股東，擬親身或委任律師出席認許聆訊，並呈交支持或反對該計劃之證據或論據，預期大法院將要求閣下向Walkers (Cayman) LLP發出通告，表明此意圖，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1, Cayman Islands，並須於認許聆訊舉行前至少三天發出通告。

承大法院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香港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2)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計劃文件附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 (5)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可能會延期。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倘本通告的中文翻譯與英文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